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支气管镜系统、便携式支气管镜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ZZCZY2025110409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河南瑞多泽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河南瑞多泽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支气管镜系统、便携式支气管镜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2025-502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支气管镜系统 2 套、便携式支气管镜 2 条及配套耗材，耗材采购周期：支气管镜系统 4 年

品牌：见附件 规格型号：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详见附件二
金额: 7420000.00 元

国别: 日本 品牌: 奥林巴斯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二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899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捌佰玖拾玖万元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_____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3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_____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2) 履约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 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4)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是 ☐ 否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

出具方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方式。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到货验收、

二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 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二次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 一切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瑞多泽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法人)	男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否
联 系 人	孙斌	联 系 人	李杨垒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15537328680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红旗渠路 1 号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453519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41440847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FP0LH60
		开户名称	河南瑞多泽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新乡分行
		银行账号	1704021409200100536
		供应商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小型
		制造商名称、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其他)	1、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其他 2、广东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支气管镜系统原厂 4 年/便携式支气管镜原厂 3 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 <u>2</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u>48</u>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 3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支气管镜系统原厂 4 年/便携式支气管镜原厂 3 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2)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采购需求

支气管镜系统技术参数

一、总体要求:

1. 设备名称: 支气管镜系统。
2. 设备用途: 用于呼吸系统疾病的诊断及治疗。

二、支气管镜系统技术要求:

(一) 超声内镜图像处理装置 2 台

1. 处理器系统功能要求

- ★1.1 至少兼容机械扫描、电子扫描两种模式。
 - ★1.2 兼容超声小探头、电子(环扫、凸阵)超声镜。
 - 1.3 具有 HDTV 信号输出, 具有画中画功能, 且画中画的位置、大小可调。
 - 1.4 可保存静态图片至系统硬盘和外接 U 盘, 具有 USB 接口。
 - ★1.5 可实现超声主机和内镜主机的联动。
 - 1.6 超声图像和内镜图像可经内镜主机接口保存。
 - 1.7 具有不少于三种测量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距离测量、面积测量、体积测量功能, 且可在不冻结超声图像时操作。
 - 1.8 超声键盘内置轨迹球, 方便操作;
 - 1.9 键盘配备触摸板和背光键, 方便黑暗环境操作。
2. 机械扫描模式要求:
- 2.1 显示模式: B 模式。
 - 2.2 环形扫描。
 - 2.3 配套设备: 机械环扫超声镜、小探头。
 - 2.4 显示范围: 最大 $\geq 10\text{cm}$ 。
 - 2.5 显示处理: 可旋转、滚动、倒转等。
 - 2.6 可用频率: 最大 $\geq 20\text{MHz}$ 。
3. 电子扫描模式要求:
- 3.1 显示模式: B 模式、彩色血流模式、能量血流模式, 且彩色血流模式、能量血流模式可以和 B 模式画面同时显示。
 - 3.2 扫描: 环形扫描、凸阵扫描。
 - 3.3 显示范围: 最大 $\geq 10\text{cm}$ 。
 - 3.4 显示处理: 可旋转、滚动, 扇形、倒转等。
 - 3.5 焦点位置、数量均可调节。
 - 3.6 彩色/能量血流模式: 正常模式、高分辨率模式。
 - 3.7 可用频率: 最大 $\geq 12\text{MHz}$ 。
 - 3.8 具有微血流模式功能。

(二) 超声支气管镜 2 条

1. 视野角 $\geq 80^\circ$ 。
2. 视野方向: 向前斜视 $\geq 20^\circ$ 。
3. 景深范围: $\geq 2-50\text{mm}$ 。
4. 先端部外径 $\leq 6.6\text{mm}$ 。

5. 软性部外径 $\leq 6.3\text{mm}$ 。
6. 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
- ★7. 钳子管道内径 $\geq 2.0\text{mm}$ 。
8. 弯曲角度: 上 $\geq 160^\circ$ 、下 $\geq 70^\circ$ 。
9. 超声显示模式: 具备 B 模式, 彩色血流模式, 能量血流模式, 高清血流模式, 脉冲多普勒模式等。
10. 超声扫描模式: 电子凸阵扫描。
11. 超声扫描方向: 平行于插入方向。
- ★12. 超声扫描频率: 最大 $\geq 12\text{MHz}$ 等。
13. 扫描范围: $\geq 65^\circ$ 。
14. 超声扫描接触法: 水囊法或直接接触法。

(三) 高清图像处理装置 2 台

1. 主机/光源要求分体设计。
2. 全高清摄像系统, 可以输出不低于 1080P 的高清数字信号, 具有 ≥ 2 种 HDTV 信号输出方式 (HDMI、DVI、SDI 等)。
- ★3. 具有特殊光观察功能, 以便于临床诊断。
4. 具有良好的色图显示功能。
5. 具有画面大小切换功能。
6. 一键式插拔, 安装内镜更方便。
7. 具有 ≥ 2 种的轮廓强调和构造强调功能。
8.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9. 具有色彩强调功能 ≥ 10 级。
10. 具有预冻结功能、快速实时冻结功能。
11. 具有 ≥ 3 种的测光模式选择功能。
12. 通过键盘可存入 ≥ 10 名操作者及其名下各种详细设置数据, 并可通过 USB 进行数据转移。
13. 具备 16: 9, 16: 10, 两种以上不同的长宽比图像输出格式, 保证可以适用不同的监视器。
14. 兼容性: 可兼容同一品牌胃镜、结肠镜, 支气管镜、电子胸腔镜、十二指肠镜、超声小探头系统、超声内镜等。

(四) 内窥镜冷光源 2 台

1. 要求和主机分体设计。
2. 主灯: $\geq 300\text{W}$ 氙气短弧灯 (无臭氧, 持续照明 $\geq 400\text{H}$)。
3. 具有特殊光滤光系统。
4. 气泵具有调节送气压力 ≥ 3 级功能。
5. 具有 ≥ 16 档自动曝光功能。

(五) 治疗型电子支气管镜 4 条

1. 一键式插拔, 全防水设计。
2. 视野角: $\geq 110^\circ$ 。
3. 视野深度: $\geq 2-50\text{mm}$ 。
4. 视野方向: 直视。
5. 弯曲角度: 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20^\circ$ 。
6. 先端部外径: $\leq 5.9\text{mm}$ 。
7. 软性部外径: $\leq 6.0\text{mm}$ 。

★8. 活检孔内径: $\geq 2.8\text{mm}$ 。

(六) 细型电子支气管镜 3 条

1. 视野角: $\geq 110^\circ$ 。
2. 视野深度: $\geq 2-50\text{mm}$ 。
3. 视野方向: 直视。
4. 弯曲角度: 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20^\circ$ 。
- ★5. 先端部外径: $\leq 4.3\text{mm}$ 。
6. 插入部外径: $\leq 4.1\text{mm}$ 。
- ★7. 活检孔内径: $\geq 1.8\text{mm}$ 。

(七) 超细型电子支气管镜 1 条

1. 视野角: $\geq 90^\circ$ 。
2. 视野深度: $\geq 2-50\text{mm}$ 。
3. 视野方向: 直视。
4. 弯曲角度: 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20^\circ$ 。
5. 先端部外径: $\leq 3.5\text{mm}$ 。
6. 插入部外径: $\leq 3.7\text{mm}$ 。
7. 活检孔内径: $\geq 1.5\text{mm}$ 。

(八) 内镜用超声探头 2 套

1. 显示模式: B 超模式。
2. 扫描方法: 机械式环形扫描。
3. 扫描方向: 垂直于插入方向。
4. 超声频率: 15-20MHz。
5. 有效长度: $\geq 2150\text{mm}$ 。
6. 全长: $\geq 2240\text{mm}$ 。
7. 插入部外径: $\leq 1.7\text{mm}$ 。
8. 兼容内镜的工作通道直径: 2.0mm。
9. 配备超声探头驱动器一个, 要求: ①全长 $\geq 1850\text{mm}$; ②可匹配同品牌超声内镜主机; ③可兼容同品牌超声探头。

三、其他配置要求

(一) 冷冻治疗机 2 台

1. 软管冷冻探针能够在检查气管镜直径最小 2.0mm 活检通道下畅通使用, 探针直径 $\leq 1.8\text{mm}$ 。
2. 环境温度 18-25℃ 摄氏度。
3. 制冷剂二氧化碳 CO2。
4. 探头温度 -40℃ 至 -79℃。
5. 冷冻降温时间 $< 4\text{s}$ 。
6. 冷冻升温时间 $< 5\text{s}$ 。
7. 主机具有自动温度检测, 数字显示温度。
8. 主机具有时间定时, 报警, 数字显示。
9. 主机具有自动压力控制, 仪表显示压力。
10. 最大接地电阻 $\leq 5\Omega$ 。
11. 最大功率 $\leq 120\text{W}$ 。
12. 工作压力 5-7MPa。

13. 探针与电源间绝缘电压 4KV。
14. 适用部件 BF 型。
15. 脚踏开关医用防爆、防水。
16. 附件配套设备: 复消型软式探针 10 根 (≤ 1.9 毫米可交替反复消毒使用), 钢瓶 2 个交替使用。

(二) 麻醉机 2 台

1. 主机部分

- 1.1 ≥ 12 英寸彩色触控屏, 可以根据操作位置的需要, 在四维层面多角度旋转调节, 可折叠。
- 1.2 至少两个大容量旋转式抽屉, 大工作台面。
- 1.3 中央刹车系统: 单踏板控制、开合一体式, 解锁和锁定为同一踏板, 采用导电、静音脚轮。
- 1.4 具备嵌入式顶光照明系统, LED 灯泡数量 ≥ 8 个。
- 1.5 全中文操作系统, 设置操作两步到位。
- 1.6 电气一体化开关, 具有开机自检、快速启动功能、待机功能。
- 1.7 后备锂电池, 使用时间 ≥ 90 分钟。
- 1.8 具有 3 个以上辅助网电源插座, 为围术期设备提供电源支持。
- 1.9 可选配隔离变压器, 有效保障医生用电安全。
- 1.10 主机机身正面具备至少 3 个模块插槽, 支持至少 3 个模块同时使用, 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监测 CO_2 、AG、BIS、 O_2 等监测。

2. 气源部分

- 2.1 氧气, 空气等气源, 可进行非纯氧供气, 工作压力为 $0.28 \sim 0.6 \text{Mpa}$ 。
- 2.2 具备氧气, 空气电子流量计, 快速直观, 调节范围: $0 \sim 10 \text{L/min}$, 调节精度为 0.1L , 适合低微流量麻醉手术。
- 2.3 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 不受停电影响, 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 $\geq 25\%$ 。
- 2.4 快速充氧范围 $25 \sim 75 \text{L/min}$ 。

3. 麻醉呼吸机

- 3.1 气动电控呼吸机。
- 3.2 适用范围: 成人、小儿和婴幼儿。
- 3.3 具有回路泄漏、顺应性、新鲜气体自动补偿功能, 保证潮气量所设即所得。
- 3.4 通气模式: VCV、PCV、手动, 可选配 SIMV-VC、SIMV-PC、CPAP/PSV、PRVC。
- 3.5 控制通气模式下:
 - 3.5.1 VCV 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 $15 \sim 1500 \text{ml}$ 。
 - 3.5.2 PCV 模式下潮气量控制范围: $5 \sim 1500 \text{ml}$ 。
 - 3.5.3 呼吸频率设定范围: $4 \sim 100 \text{次/min}$ 。
 - 3.5.4 吸呼比设定范围: $4:1 \sim 1:10$ 。
 - 3.5.5 吸气压力设定范围: $5 \sim 70 \text{cmH}_2\text{O}$ 。
 - 3.5.6 PEEP 设定范围: OFF, $3 \sim 30 \text{cmH}_2\text{O}$ 。
 - 3.5.7 压力限制设定范围: $10 \sim 100 \text{cmH}_2\text{O}$ 。
 - 3.5.8 吸气暂停设定范围: OFF, $5\% \sim 60\%$ 。
- 3.6 同步和支持通气模式下:
 - 3.6.1 触发窗设定范围: $5\% \sim 90\%$;
 - 3.6.2 吸气时间设定范围: $0.2 \sim 0.5 \text{s}$;
 - 3.6.3 吸气触发设定范围: 流量触发 $1 \sim 15 \text{L/min}$, 压力触发 $-20 \sim -1 \text{cmH}_2\text{O}$;

3.6.4 支持压力设定范围: 3~60 cmH₂O。

3.7 重点参数监测范围:

3.7.1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 0~100L/min。

3.7.2 吸气和呼气潮气量监测范围: 0~3000ml。

3.7.3 顺应性监测范围: 0~250mL/cmH₂O。

3.7.4 气阻监测范围: 0~500cmH₂O/(s/L)。

3.8 其他监测参数: 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 可选配: 吸入和呼末 CO₂ 浓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麻醉深度监测等。

3.9 呼吸力学监测: 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CO₂ 波形、EEG 波形, 能够至少 4 道波形同屏显示。

3.10 可选配压力-容积环、压力-流速环、流速-容积环, 环图分析功能, 可标记参考环, 并提供参考环相关呼吸力学参数。

3.11 具有体外循环模式。

4. 呼吸回路

4.1 标配双向流量传感器监测, 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在回路中, 具有防水处理装置。

4.2 呼吸回路的进气端和出气端均位于麻醉机正前方, 便于麻醉医生操作。

4.3 安全上升式风箱, 便于观察泄漏,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 用于各类病人时无需更换风箱。

4.4 集成式、一体化回路, 无需工具可徒手拆卸, 回路 with 主机无管路连接, 回路容积≤2.5L。

4.5 一体化回路采用 PPSU 材料制作, 回路整体可 134℃ 高温高压消毒。

4.6 可选配有外部气体出口 ACGO, 辅助气路开关与辅助气路盖一体化设计, 气路盖采用旋转卡扣式设计, 方便开启和关闭辅助气路, 能外接 Bain 回路、T 管回路等。

4.7 可选配智能化 Bypass 旁路功能, 术中更换钠石灰, 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 且无麻醉药泄漏, 安全可靠。

4.8 回路加热功能, 不接受冷凝处理, 消除水汽冷凝, 增强病人呼吸舒适性, 便于设备维护。

4.9 标配至少 1 个钠石灰罐, 安装时能使用单手操作、扣式安装。

4.10 具备用于排除呼气端积水的上提式排水阀, 确保测量精确, 排水阀采用无积水杯式设计, 无需拆卸、支持术中排水, 防止麻醉气体泄漏。

4.11 可选择氧气或空气作为机械通气驱动源。

4.12 回路泄漏量不应超过 100ml/min。

5. 蒸发罐

5.1 高标准蒸发罐, 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

5.2 主机标配双罐位, 具备互锁功能。

5.3 挥发罐容量大于 300ml。

5.4 具有安全运输模式-T 模式, 转运更换无需排空麻醉药。

6. 报警性能

具备窒息、窒息≥2min 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压力受限报警、负压报警、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潮气量上下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CO₂ 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N₂O

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上下限报警、BIS 信号质量弱等生理报警功能。

（三）心电监护仪 2 台

1. 产品为适用于手术室、ICU、CCU 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
2.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4 个。
3. LED 高清液晶显示屏 ≥ 15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4. 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快速切换界面，并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5. 多参数监测模块可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无遮挡显示与操作，屏幕尺寸 ≥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8 小时。
6. 无风扇设计，极大降低噪音。
7. 可充电锂电池，持续供电 ≥ 3 小时。
8. 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
9.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2IBP、ETCO₂、CO、AG、ICG、麻醉深度、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
10. 支持 3/5/6/12 导心电等，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11.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根据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在每个心拍上进行标注。
12. 支持 ≥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可识别不规则节律停止和房颤停止并报警。
13.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可显示分析结果、存储报告以及打印报告。
14.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QT/QTc 监护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病人。
15.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6. 可配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帮助医生分析病人 24 小时心电整体状况。
17. 心率报警限范围：HR 高限：17bpm $\sim$ 295 bpm、HR 低限：16bpm $\sim$ 290 bpm、极度心动过速：60 bpm $\sim$ 300 bpm、极度心动过缓：15bpm $\sim$ 120 bpm。
18.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 800 mV。
19.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 ≥ 105 db。
20.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提供心率变异性相关参数显示，支持 RR 间期直方图、RR 间期差值直方图、散点图、RR 间期趋势图，用于评价心脏自主神经的活动性。
21.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 $\sim$ 200rpm。
22. 可选血氧测量范围为 1 % $\sim$ 100%；在 70% $\sim$ 100% 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 $\pm 2\%$ （非运动状态下）、 $\pm 3\%$ （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 $\pm 3\%$ （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23. 标配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I 弱灌注指数范围：0.02-20%。
24.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geq$ IP7。
25.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6.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27. NIBP 测量范围：

- 成人: 收缩压 25 mmHg -290mmHg, 舒张压 10 mmHg-250mmHg, 平均压 15mmHg -260mmHg;
- 小儿: 收缩压 25 mmHg -250mmHg, 舒张压 15 mmHg-210mmHg, 平均压 15 mmHg-225mmHg;
- 新生儿: 收缩压 25 mmHg -140mmHg, 舒张压 10 mmHg-115mmHg, 平均压 15mmHg -125mmHg。
28. 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 分析界面下查看病人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 同时还可以看到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29.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30.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 支持升级多达 8 通道有创压监测。
 31.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测量范围: -50—370mmHg。
 32. 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 PPV 实时显示, 测量范围: 0%~50%; 分辨率: 1%。
 33. 可提供收缩压力变异 SPV 实时显示, 测量范围: 0 mmHg~50mmHg; 分辨率: 1mmHg。
 34. 可提供肺动脉楔压 PAWP。
 35. 适用于成人至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 旁流采样率: $\leq 50\text{ml/min}$, 旁流二氧化碳监测无需积水杯, 采用自动排水管, 减少感染风险。
 36. 支持升级麻醉气体 AG 监测模块, 监测 $\text{CO}_2/\text{O}_2/\text{N}_2\text{O}/\text{AA}$ (吸入麻醉药) 的波形和数值显示及呼吸频率 awRR , 主流监测方式: 无需执行校准。
 37. 支持升级 ICG 模块, 进行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38. 支持升级有创心输出量 C.O 监测模块, 采用金标准热稀释法测量。
 39.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 BIS 监测模块, 提供脑电波形显示, BIS 指数 (0 至 100) EMG (肌电信号) SQI (信号质量指数) SR (抑制比) SEF (频谱边缘频率) TP (总功率) 等参数。
 40.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界面、大字体界面、动态趋势界面、呼吸氧合界面、它床观察、ECG 全屏、ECG 半屏、PAWP、EWS、单血氧、CCHD 界面 (选配) 等。
 41. 可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系统 (GCS)、早期预警评分功能、起搏分析、CCHD 筛查等软件功能。
 42. 支持 ≥ 16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43. 支持 ≥ 2000 组 NIBP 存储与回顾功能。
 44. 支持 ≥ 2000 组报警事件与回顾功能。
 45. 支持 ≥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46. 支持 ≥ 48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与回顾功能。
 47. 具备演示功能, 方便培训及学习。
 48. 具备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方便查看报警信息。
 49. 具备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50. 支持计时器功能, 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可以分别对每个计时器进行设置, 计时器在设定的时间到达后会进行提示。

(四) 氩气刀系统 2 台

1. 工作频率: 电切: $430\text{KHz} \pm 50\text{KHz}$, 电凝: $600\text{KHz} \pm 50\text{KHz}$ 。
2. 电切额定输出功率:
 - 2.1 电切 1: 功率 5-300W (负载 400Ω);

2.2 电切 2: 功率 5-300W(负载 400 Ω)。

3. 电凝额定输出功率:

强力凝功率 5-120W(负载 500 Ω)。

氩束凝功率 5-120W(负载 500 Ω)。

双凝功率: 5-100W(100 Ω 负载)。

4. 单、双中性极板检测功能, 极板故障时, 发出语音提示和灯光报警, 并停止输出。

5. 高频电刀采用至少两联脚踏或按键控制, 可以自动转换。

6. 具有微电脑处理系统对切割过程进行全程监控, 在出血情况下可自动调整电凝输出时间在最短时间内血止。

7. 电凝功率的自动区分, 通过脚踏就可实现功能的转换。

8. 氩束激发距离在 7-10mm 以上, 保证内镜下的视野清晰

9. 氩气压力不足时, 将发出语音提示和灯光报警, 并停止输出。

10. 氩气流量输出技术参数

氩气流量输出范围 $\geq 0.1-5\text{L/min}$;

氩气流量调节精度 $\leq 0.5\text{L/min}$ (2.0-5.0L/min);

堵塞报警: $>0.1\text{Mpa}$ 报警, 氩气纯度 $\geq 99.99\%$;

氩气输入压力 0.2-0.65MPa。

11. 供气系统 A4L 的医用氩气瓶, 充装容量 $\geq 9.5\text{Mpa}$ 。

(五) 内镜专用台车 2 台

1. 多层设计, 可放置电刀等设备。

2. 提供监视器吊臂, 方便调整监视器观看角度。

3. 采用牢固的抗压结构, 稳定耐用。

4. 带有四个万向轮, 方便自由移动, 带刹车功能。

5. 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

(六) 内镜专用高清监视器 2 台

1. 专业级液晶监视器。

2. 屏幕尺寸 ≥ 26 英寸。

3.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4. 提供 SDI 等接口以便兼容数字和模拟视频信号。

5. 具备无信号自动待机功能。

(七) 图文工作站 3 套(含配套桌椅)

1. 可出图文报告。

2. 系统基于 WINDOWS 平台, 全面支持 WIN7、WIN10 操作系统。

3. 可通过鼠标或脚踏开关对图像或视频进行采集, 支持双通道采集, 支持 DICOM 发送功能。

4. 可以根据需要直接进行个性化设计, 包括线、字段、图片、位置、大小、颜色任意设计。

5. 主机(SSD 硬盘 $\geq 500\text{GB}$, ≥ 6 核, 3.0GHZ, 显示器 ≥ 22 英寸), 配备彩色大容量连供喷墨打印机。

四、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一次性使用吸引活检针参数

1、有效长度: $\geq 700\text{mm}$ 。

- 2、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1.9\text{mm}$ 。
- 3、针径: 21G。
- 4、针芯长度可调: 20mm-40mm。
- 5、穿刺力: 能够穿刺铝箔。
- 6、针管密封性: 具有良好的密封性。
- 7、弹性: 在通常使用情况下, 即使弯曲也能恢复到原来的位置。
- 8、超声反射部: 超声图像中, 在针穿刺组织的状态下, 能够确认出针的超声反射部。

便携式支气管镜技术参数

一、总体要求:

- 1、设备名称: 便携式支气管镜。
- 2、数 量: 两台。
- 3、设备用途: 对于手术后肺部感染的患者、误吸患者及年老体弱、一般状况较差不能到呼吸内镜科进行检查的患者, 可以通过使用便携式支气管镜设备对患者进行支气管镜诊疗。

二、便携式支气管镜技术要求:

- ★1、采用数字电子微成像技术, 无内置光纤, 视角 $\geq 120^{\circ}$, 中心分辨率 ≥ 11.0 lp/mm。
- 2、采用医用高分子特种材料构造, 机身轻盈、结实耐用、高强度、耐腐蚀、寿命长。
- ★3、插入部外径 ≤ 4.5 mm, 内置吸引通道直径 ≥ 2.0 mm, 长度 ≥ 600 mm;
- ★4、软管前端可弯曲角度, 向上 $\geq 16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 ★5、照明采用 LED 灯, 亮度 ≥ 2000 LUX, 至少三档亮度可调节, 非光纤照明。
- 6、成像距离范围 $\geq 2\sim 50$ mm。
- 7、具备插入部左右旋转功能, 左右旋转角度 $0\sim 120^{\circ}$ 。
- 8、支持一键拍照、录像功能、图像预冻结功能, 在不影响实时观察的情况下同时可实现观察预冻结图像。
- 9、与显示器之间的连接采用一键插拔方式, 兼容多种显示器, 无需旋转, 节省临床抢救时间。
- 10、支持无线及有线传输功能模块连接图像处理工作站, 实现远程、直播、报告打印等, 方便医生操作、教学。
- 11、主机屏幕 ≥ 3.5 英寸, 显示分辨率 $\geq 640\times 480$ 。
- 12、主机屏幕采用电阻触摸屏, 通过压力点触, 方便医生戴手套操作。
- 13、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 无需旋转, 方便临床使用及携带。

售后服务及其他

- 1、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支气管镜系统原厂质保期 ≥ 4 年, 便携式支气管镜原厂质保期 ≥ 3 年。
- 2、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 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 直到原设备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 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 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 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
- 4、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 5、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 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 能解决常见故障。
- 6、经销商(生产厂家)投标设备的耗材符合省标和市标。
- 7、列出本次投标项目的配置清单。
- 8、列出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如无耗材或易损件请注明)。耗材价格依据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或其他医疗机构中标(成交)价格, 并说明单次使用价格; 易损件需说明更换周期。
9. 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如无耗材请注明)的供应周期: 支气管镜系统 4 年, 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采购人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 采购人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提供专用耗材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注: 上述专用耗材的供应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医院管理制度为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医院相关制度调整, 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10、列出投标设备原产地(国家)。
- 11、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 12、交货期 ≤ 60 天。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投标产品名称	2. 品牌	3. 规格型号	4. 数量	5. 单位	6. 产地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8. 质保期	9. 投标有效期	10. 投标产品单价	11. 产品总价 (11=4×10)	其他声明
1	腹腔镜图像装置	奥林巴斯	EU-ME2	台	2	日本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支气管镜系统原厂质保期4年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550000.00	110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注册证产品名称：超声内窥镜图像处理装置
2	超声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UC290F	条	2	日本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支气管镜系统原厂质保期4年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900000.00	180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注册证产品名称：超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3	高清图像处理装置	奥林巴斯	CV-290	台	2	日本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支气管镜系统原厂质保期4年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50000.00	70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注册证产品名称：图像处理装置
4	内窥镜冷光源	奥林巴斯	CLV-290SL	台	2	日本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支气管镜系统原厂质保期4年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250000.00	50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注册证产品名称：内窥镜冷光源
5	治疗型电子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1TQ290	条	4	日本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支气管镜系统原厂质保期4年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30000.00	132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注册证产品名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6	细型电子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P290	条	3	日本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支气管镜系统原厂质保期4年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30000.00	99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注册证产品名称：电子支气管镜

7	超细型 电子支 气管镜	奥林 巴斯	BF-MP290F	条	1	日本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新乡医学院 第一附属医 院指定地点	设备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支气 管镜系统原厂 质保期 4 年	90 日历天 (投标截 止之日起)	330000.00	330000.00	单位:人 民币元 注册证 产品名 称:电 子支气 管内窥 镜
8	内镜用 声 探头	奥林 巴斯	M-S20-17 S	套	2	日本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新乡医学院 第一附属医 院指定地点	设备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支气 管镜系统原厂 质保期 4 年	90 日历天 (投标截 止之日起)	80000.00	160000.00	单位:人 民币元 注册证 产品名 称:内 镜用超 声探 头
9	超声探 头驱动 器	奥林 巴斯	MAJ-1720	台	2	日本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新乡医学院 第一附属医 院指定地点	设备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支气 管镜系统原厂 质保期 4 年	90 日历天 (投标截 止之日起)	180000.00	360000.00	单位:人 民币元 注册证 产品名 称:超 声探 头驱 动器
10	冷冻治 疗机	库蓝	K320	台	2	中国 北京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新乡医学院 第一附属医 院指定地点	设备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支气 管镜系统原厂 质保期 4 年	90 日历天 (投标截 止之日起)	370000.00	740000.00	单位:人 民币元 注册证 产品名 称:冷 冻手 术治 疗机
11	麻醉机	科曼	AX-700A	台	2	中国 深圳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新乡医学院 第一附属医 院指定地点	设备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支气 管镜系统原厂 质保期 4 年	90 日历天 (投标截 止之日起)	170000.00	340000.00	单位:人 民币元 注册证 产品名 称:麻 醉机
12	心电 监护仪	科曼	K15	台	2	中国 深圳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新乡医学院 第一附属医 院指定地点	设备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支气 管镜系统原厂 质保期 4 年	90 日历天 (投标截 止之日起)	70000.00	140000.00	单位:人 民币元 注册证 产品名 称:病 人监 护仪
13	氩气刀 系统	华兴	H3000	台	2	中国 新乡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新乡医学院 第一附属医 院指定地点	设备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支气 管镜系统原厂 质保期 4 年	90 日历天 (投标截 止之日起)	80000.00	160000.00	单位:人 民币元 注册证 产品名 称:高 频手 术设 备

14	内镜专用台车	奥林巴斯	WM-NP3	台	2	日本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支气管镜系统原厂质保期4年	90日历天 (投标截止之日起)	30000.00	6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15	内镜专用高清监视器	奥林巴斯	OEV262H	台	2	日本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支气管镜系统原厂质保期4年	90日历天 (投标截止之日起)	50000.00	10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16	图文工作站(含配套桌椅)	SEEKER-100	套	3	中国南京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支气管镜系统原厂质保期4年	90日历天 (投标截止之日起)	10000.00	3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注册证产品名称: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	
17	便携式支气管镜	因赛德思	iS-BC45	台	2	中国深圳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便携式支气管镜原厂质保期3年	90日历天 (投标截止之日起)	80000.00	16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注册证产品名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投标总报价		金额小写		8990000.00 元								
		金额大写		捌佰玖拾玖万元整								

备注: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开标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供应商: (盖章或电子章) 河南瑞多泽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裴志杰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河南瑞多泽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就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支气管镜系统、便携式支气管镜购置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0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项目中标内容详见《中标内容一览表》。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中标内容一览表

中标人	河南瑞多泽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中标金额	8990000.00 元（捌佰玖拾玖万元整）
中标内容	支气管镜系统、便携式支气管镜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采购数量：支气管镜系统 2 套（接受进口）、便携式支气管镜 2 条。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支气管镜系统原厂质保期 4 年，便携式支气管镜原厂质保期 3 年。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3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

致: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就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502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 支气管镜系统、便携式支气管镜 产品

质保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支气管镜系统原厂质保期4年,便携式支气管镜原厂质保期3年(填写具体数字)。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3、售后服务

3.1 维修单位名称: 河南瑞泽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3.2 售后服务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红旗渠路1号 联系人: 王昊

3.3 联系电话: 13303739808 从事 医用内镜及相关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与技术支持 方面技术服务 5 年以上,职称: 中级工程师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 我公司确保本次投标设备安全、高效地送达并完成安装调试,我公司制定安装调试方案,全程遵循医疗设备运输及安装的规范要求,保障设备性能及临床使用需求,详见安装调试方案: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产品厂家认证的工程师 10 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 10 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 我公司确保医院使用科室医护人员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本次投标设备的操作流程、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处理, 我公司制定培训计划方案, 分阶段、分人群开展, 保障设备安全高效运行。详见培训计划方案: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1. 提供专用维护工具; 2. 结合设备特点, 为医院内ICU 等科室提供免费的流程优化方案:

7、技术人员情况: 我公司组建了由原厂认证工程师及资深技术人员组成的专项服务团队, 团队成员均具备丰富的医疗设备技术服务经验: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 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 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 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产品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10、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提供 7×24 小时报修电话服务、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售后服务过程中的配件更换, 仅收取配件成本费: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 所需的一切产品、材料、费用等, 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电子章、河南瑞多泽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裴志杰

附件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河南瑞多泽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李杨垒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树辉



裴科

2015年11月24日